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处罚〔2025〕66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西戈壁镇五道沟村卫生室（牛怀有）销售劣药案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西戈壁镇五道沟村卫生室（牛怀有）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注册号）	PDY00187265422312D6001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2025年4月9日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，该卫生室进行日常检查，经发现：卫生室治疗室进门左手边配药室的急救药品专柜中存放有1盒，已开封使用（剩余两瓶）（东方明®西咪替丁注射液（2ml:0.2g×10支）；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37023309；生产企业：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产品批号：23032642；生产日期：2023年3月26日；有效期至2025年03月25日），以上药品已超过有效期。上述西咪替丁注射液，左边摆放有6盒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（生产企业：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；产品批号：2501221B6；生产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；有效期至2026年12月）；右边摆放有2盒酚磺乙胺注射液（生产企业：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；生产地址：河南省辉县市东郊；生产批号：I2401171 1；生产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）共两个品种的药品均在有效期内。	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东方明®西咪替丁注射液（2ml:0.2g×10支）2支，货值金额：1.5元/支×2支=3元； 二、并处罚款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	